

刑事法判解

刑事訴訟法中之強制辯護

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5034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刑事案件，關於強制辯護之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為不正確？

- (A)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的被告，於偵查中未選任辯護人時，檢察官毋庸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被告辯護
- (B)強制辯護之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不適用之
- (C)強制辯護案件，無辯護人到場，亦得宣示判決
- (D)所犯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應行強制辯護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刑事強制辯護，係國家依犯罪嚴重性、被告防禦能力缺陷或弱勢致生之個別保護必要性加以判斷，對犯罪嚴重、被告亟需保護之案件，限制被告依其意願決定是否選任辯護人之程序自主權，如未選任辯護人者，即由國家積極介入，強制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，以強化被告之防禦力，俾其免於不必要之處罰，以及程序上之利益受無謂之損害，且透過辯護人本其法律專業之輔助，使被告與檢察官或自訴人（有律師為代理人）立於平等之地位，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，確保刑罰權公正行使。是強制辯護案件，被告依賴辯護人為其辯護及不受不法審判，乃訴訟程序上必要踐行之條件，不因程序上是否行一造辯論而有不同，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7款即明定：「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，辯護人未經到庭而逕行審判者」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本件陳裕凱被訴違反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，第一審論處陳裕凱意圖營利而容留，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，及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，分別為最輕法定本刑3年以上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強制辯護案件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辯護制度為被告之防禦依賴權，應兼具形式在場及實質辯護之功能

強制辯護案件如無辯護人到庭而審判，所進行之程序即構成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7款「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，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」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。因辯護人應詳盡準備而達完整的實質辯護，為貫徹強制辯護意旨，形式上經辯護人到庭，實質上卻未經辯護或如同未經辯護之情形，仍應評價為未經辯護。

(二)依照最高法院93台上2237決：

按刑事辯護制度係為保護被告之利益及期待法院公平審判，進而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適當行使而設，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辯護人為其辯護及不受不法審判之權，此為人民依憲法第16享有之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；刑事訴訟法第284條前段規定：「第31條第1項所定之案件，無辯護人到庭者，不得審判」，即強制辯護案件於審理時，非有辯護人到庭不可，亦即以辯護人之在庭為審理之要件，所謂「審判」，指審判期日所進行之一切程序而言，即刑事訴訟法第285條至第290條規定之一切訴訟程序，亦即自朗讀案由開始，至辯論終結為止，並非僅限於同法第289條之言詞辯論，至辯護人是否應始終在場，刑事訴訟法雖無明確之規定，若僅以言詞辯論時為形式之辯護已足，顯與強制辯護規定之旨意不符，應從實質上著眼，如辯護人客觀上因事而遲延到庭或中途任意退庭，法院若遷就現實而僅要求於言詞辯論時為形式上之辯護，實質上與未經辯護者無異，仍應評價為未經辯護，法院若即行辯論終結並予判決，踐行之訴訟程序即有違誤。

(三)僅稱「依法判決」或「詳如辯護書狀所在」，如同未經實質辯護

依照91年第八次刑庭會議，審判期日指定辯護人雖經到庭，然依審判筆錄之記載僅有：義務辯護律師陳述「辯護意旨詳如辯護書所載」之字樣，但經查該律師並未提出任何辯護書狀，顯與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無異，自有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，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之違法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31、284、285、379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！